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初版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第四編 教育類)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編纂

國務院統計局

◎印刷

國務院印鑄局

◎發行

國務院印鑄局

(王府井大街路西)

(電話東局二〇一)

◎代售處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目錄

教育類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臨時教育會議

第二節 全國教育統計

第三節 審定教科圖書事項

第四節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第五節 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節 視學事項

第二節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事項

第三節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第四節 全國師範學校事項

第五節 全國中學校事項

第六節 全國小學校事項

第七節 全國實業學校事項

第八節 華僑學校事項

第九節 籌備義務教育事項

第三章 專門教育

第一節 大學事項

第二節 專門學校事項

第三節 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第四節 中央觀象臺事項

第五節 留學生事項

第六節 各項學術會事項

第七節 讀音統一會事項

第四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圖書館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

第三節 通俗教育講演所

第四節 通俗教育調查事項

第五節 通俗教育會

第六節 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第七節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

第八節 通俗教育各項學校

第九節 公衆閱報所

第十節 巡行文庫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臨時教育會議

教育部成立伊始因前清設學宗旨及奏定學堂章程所載各節多有未合首以更定學制爲要圖故有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之舉計開會一月會議十九次七月十日開會至八月九日閉會部交議案四十七件議員提議案四十四件所有議決及未議各案均於閉會後由議長王劭廉彙齊報告教育部酌加採擇分別核議施行

第二節 全國教育統計

教育統計前清學部曾辦理三次至宣統元年爲止教育部成立仍以此項統計爲急務爰於三年八月擬具規則及表式呈奉 批准通行遵照依據學年

起訖以民國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爲第一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爲第二次兩次圖表同時編製經於四年十二月製成茲彙列兩次所得全國學務狀況爲第一表更分別各省學務狀況爲第二表如後

全國學務狀況表

事項	第一次	第二次
學校數	八七七一處	一〇八四八處
學生數	二九三三八七人	五四三三八人
畢業生數	一七三〇七人	二二二二二人
教員數	一二九二七人	一六四六七人
職員數	九八九九人	一三二七四人
歲入數	二九六四七〇九元	三四一七〇八二元
歲出數	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	五二五二五一元
資產數	八三〇四二一九元	九八八七二五元

各省區學務狀況表

省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歲入		歲出		數一資		產數	
	第一	第二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京兆	二二二	二二二	三八〇	六四九	四四二	七〇四	二二三	一九三	二二八	二五九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四七	六二〇	一一八	四九五	五五八	三二二
直隸	二四二	二二九	二七九	四四三	三五三	二二七	二九六	一八四	一三三	一四九	六九七	七三三	二四八	四六八	二八四	四九五	七九三	七九六
奉天	四四七	五九五	一五八	三二二	二四二	五三三	四七五	六七四	七四九	一六八	一四一	一五五	六九五	三三三	二九三	五五七	六三三	七三二
吉林	四七一	五〇二	二六七	二六五	二四七	五八六	三八五	〇三二	三八六	四二七	八五三	八七〇	六四五	七六一	七〇〇	八六〇	七四二	〇八二
黑龍江	三九	三八五	一六七	一四八	六三六	九四	五六	五八七	八七	一四三	四一三	七六	三四六	三四〇	九九五	三七五	〇三	六八四
山東	五九六	一〇三	一八三	四七九	七九四	一〇四	六四六	二二六	五七六	九八四	二七九	八四九	一八七	二四五	二三九	七九九	一九七	八一七
河南	四六七	〇六六	二二〇	三六二	一〇二	一七一	一七四	〇五四	一八六	六六六	一〇三	四四七	一〇八	七七八	一〇六	〇九四	二二一	五三二
山西	五七七	七七八	一六六	四二二	七五九	八八〇	二二四	七五七	六八八	六〇九	一八〇	六七八	八三〇	八二四	七九六	一〇六	六五四	二五八
江蘇	五三四	三五六	三四三	四一四	二二六	一六四	八九三	九五五	一六五	一五八	三三三	五三七	三四六	八〇六	二四八	二八八	四六七	五二七
安徽	一五七	一〇二	一〇〇	五四四	一九二	三二九	三六三	五四一	三九二	二六七	四八七	五九	四五一	九六	六四二	六二八	四六八	八〇七

[illegible]

(說明)察哈爾區域兩次統計均附入直隸省之內

綏遠	九〇	一五二	二七〇	五	四〇四	六三	一八六	一〇五	一四	一二	四〇三	三二二	四〇三	三二二	七六八	九〇	七二六
熱河	四〇九	四九四	八九五	四二	七二九	二八	四九一	四三九	五四〇	二二〇	二五八	九七七八	一一〇二五	九五二九五	一一二八二	一七七〇九	二三三六〇三
貴州	二〇三八	一三四〇	三七四八	三五三九五	二六八三五五	三三四九三	二五四二	三九二八	二二八二	六四八七	三八八五五五	二九一三三九	四二七二二	九九五九〇	二四六〇八四		

第三節 審定教科圖書事項

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以來即設有審查處至二年十二月改編審處分設審查股審查民間所編之教科圖書其已經審定之本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者共四十九次合四百九十五種茲揭表如左

一國民學校用書

修身

三十種

國文

二十六種

算術

三十四種

手工

四種

圖畫

九種

唱歌

二種

體操

二種

縫紉

一種

以上共一百零八種

二高等小學校用書

修身

十五種

國文

十五種

算術

十六種

本國歷史

十一種

地理

八種

理科

二十二種

手工

三種

圖畫

十一種

唱歌

一種